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邓亨耀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26号

罪犯邓亨耀，男，1989年12月18日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7日作出(2011)安刑初字第000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亨耀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100000元（已赔付）。2013年3月18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5年10月3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陕刑减字第0062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12月2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99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（刑期至2034年8月2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深刻剖析犯罪成因，认清犯罪的危害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坚定改造信心；能严格遵守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落实《罪犯一日改造准则》和各项监狱管理制度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传感器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被评为2018、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系主犯、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亨耀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